



資誠

函

受文者：安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民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文號：資會綜字第 24009033 號

主旨：本事務所應 貴集團及子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要求，遵照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 10 號「查核與核閱之獨立性」之規定，本事務所對 貴公司之獨立性評估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 10 號(以下簡稱「第 10 號公報」)第 4 條之規定，『會計師於執行查核案件時應維持獨立性』，且獨立性包含實質上及形式上之獨立。因此，查核案件小組成員(包含：查核案件小組中之所有成員及會計師事務所中能直接影響查核案件結果之其他人員(以下簡稱「查核案件小組成員及事務所之關係人」)須對查核案件維持獨立性。另第 10 號公報第 7 條亦說明「獨立性受自我利益之影響，係指經由受查核客戶獲取財務利益，或因其他利害關係而與受查核客戶發生利益上之衝突」。本事務所謹針對第 7 條所述可能影響獨立性之因素，向 貴集團聲明本事務所之獨立性未受上述因素影響。

二、獨立性未受自我利益之影響

本事務所聲明，查核案件小組成員(詳附件)及本事務所之關係人，並未與 貴集團或董事間有(一)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二)密切之商業關係；(三)潛在之僱佣關係；(四)融資或保證行為。另本事務所並未基於考量客戶流失之可能性，而影響對 貴集團查核工作；亦無收取與查核案件有關之或有公費。

三、獨立性未受自我評估之影響

本事務所聲明，查核案件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兩年內並未擔任 貴集團之董事或直接有重大影響查核案件之職務；另本事務所亦無提供非查核服務而直接影響查核案件之重要項目。

四、獨立性未受辯護之影響

本事務所聲明，查核案件小組成員未受託成為 貴集團立場或意見之辯護者，或代表 貴集團居間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之衝突；另本事務所亦無宣傳或仲介 貴集團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五、獨立性未受熟悉度之影響

本事務所聲明，(一)查核案件小組成員並無與 貴集團之董事、經理人或對查核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二)卸任一年以內之共同執業會計師並無擔任 貴集團董事、經理人或對查核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三)查核案件小組成員並無收受 貴集團或董事、經理人價值重大之餽贈或禮物。

六、獨立性未受脅迫之影響

本事務所聲明，查核案件小組成員並未承受或感受 貴集團管理階層有關會計政策選擇或財務報表揭露之不當要求：或以降低公費為由以減少應執行之查核工作等，致影響客觀性及專業上之懷疑。

七、本事務所聲明，查核案件小組成員確知應以正直、公正客觀之立場，保持超然獨立精神，執行專業服務，並公正表示意見。

本事務所上述聲明，除按本事務所有關客戶獨立性檢查之相關作業程序執行外，並已盡到專業上之注意。謹此報告

附件：

- 一：依第 10 號公報所規定之查核案件小組成員名單。
- 二：最近一年內退出聯合執業會計師名單。
- 三：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關係企業名單。
- 四：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及關係企業提供之非確信服務項目。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邱 昭 賢

會 計 師

廖 福 銘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附件一：依第 10 號公報所規定之查核案件小組成員名單。

姓名	職稱
邱昭賢	會計師
廖福銘	會計師
周筱姿	會計師
廖育諒	協理
李易修	審計員
劉育辰	審計員
吳依璇	審計員

附件二：最近一年內本所退出聯合執業會計師名單：

姓名	職稱
杜佩玲	會計師
連忠政	會計師
吳郁隆	會計師
李運鞭	會計師
吳漢期	會計師
姚慶禱	會計師
徐永堅	會計師

附件三：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關係企業名單。

(一)	資誠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二)	資誠稅務諮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三)	普華國際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四)	資誠創新整合股份有限公司 (原普華智財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五)	資誠永續發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六)	普華國際不動產有限公司
(七)	資誠人資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八)	資誠智能風險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九)	資誠普華國際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十)	資誠創新諮詢有限公司
(十一)	資誠普華綠色科技有限公司
(十二)	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

附件四：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及關係企業提供之非確信服務項目：

財務報表翻譯服務